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99.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8490.2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/(标的名称)__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; 承接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__,从 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2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